

2019年

第3号

(十五届总号: 22)

目 录

1.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
2.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
3.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刘汉强辞去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3)
4.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刘汉强辞去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5)

5.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监督平台（庭审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6）
6. 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监督平台（庭审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12）
7.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办法……………（15）
8. 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18）
9.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1）
10.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22）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3月28日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通过了《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监督平台(庭审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和《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办法》。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继刚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华、黄莹丽、汪兆平、杨向农、洪涟、刘久利及委员共30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智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建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道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杨俊、区监察委员会委员程臻和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主任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 二、审议表决《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监督平台（庭审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 三、审议表决《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办法（修订草案）》。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接受刘汉强辞去江汉区 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江发干〔2019〕2号通知，刘汉强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现提请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附辞呈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主任会议

2019年3月25日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接受 刘汉强辞去江汉区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同意接受刘汉强辞去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监督平台 (庭审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8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需要，规范江汉区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平台(庭审监督系统)(以下简称庭审监督系统)的管理，促进司法机关公正执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庭审监督系统，是指因实施监督需要，供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察看了解参与区人民法院庭审工作的法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司法警察、检察官、公安人员以及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首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的内部公开网络信息系统。庭审监督系统借助江汉区人民法院庭审同步录音录像信息资源建立，实时同步传送或定点回放。

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资源加密隔绝管理，不在庭审监督系

统中公开传送。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庭审监督系统使用的管理工作，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承担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应当制定庭审监督系统使用的年度工作计划，经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集中察看案件庭审，并做好服务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察看案件庭审情况的申请，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研究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同意后安排察看。

第六条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书面提出察看庭审情况的申请，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研究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同意后安排察看，并做好服务工作。

第七条 察看内容一般限于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确因监督工作需要，必须察看不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庭审情况，申请者应当书面陈述理由，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商得区人民法院同意，并报请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批准后，方可指定人员限时察看。

重大敏感案件的察看申请应当报请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不公开审理案件的种类及范围以相关法

律规定为准。

第九条 察看人员在察看案件庭审情况时如发现审判程序、审判纪律、司法礼仪、主审法官庭审能力、代表国家参加诉讼活动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公安人员和代表本单位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等方面的问题，要认真做好书面记录，察看后将记录交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梳理汇总。

第十条 对察看人员在察看庭审情况时发现的问题，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应当组织监督司法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熟悉司法工作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中的法律实务工作者等进一步审看并研究，提出改进司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庭审监督系统使用登记制度，记录内容应包括察看时间、批准主体、察看人员、察看意见、值守人员等。

第三章 问题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规定的着装不规范、用语不文明等一般性问题，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讨论后，转有关机关处理；对于违反诉讼程序、损害诉讼参与者合法权益的个别问题，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研究后，报经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批准，以常委会办公室交办函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察看人员根据庭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依法开展工作调研、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等意见和建议，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应认真研究，认为确有必要时，提交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或依法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机关的联系，督促有关机关及时、认真、依法处理转交的问题，加强跟踪督办。

第十五条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机关收到交办函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一）能够及时处理的问题，应在 30 日内处理；

（二）短期内难以处理的问题，应在 20 日内初次函复，说明原因和办理时限，依法处理后再次函复。再次函复的时间，一般应当在收到交办函之日起的 60 日内。

处理情况的函由处理机关负责人签发，函复交办机关并抄送法制委员会。

第十六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有关机关处理情况的函复，应当认真审核。问题未得到妥善处理的，应当提出进一步处理的意见，经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同意后转有关机关作进一步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收到进一步处理函的 30 日内，对有关问题进行再次处理，并函复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在收到函复后，应研究提出意见并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并向有关人员反

馈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定期对察看庭审活动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每年底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章 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庭审监督系统与区人民法院庭审同步录音录像信息系统间通过宽带专线连接，参照秘密网规定管理，不得接入互联网和其他工作网。

第十九条 专管人员应妥善保管系统用户名、开机密码和使用权限密码，不得泄露。密码泄露或被盗用，或专管人员变动，应及时注销原用户名，启用新的用户名和密码。

第二十条 庭审监督系统设备间由专管人员负责管理；未经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人员同意，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第二十一条 察看人员察看庭审活动时，专管人员应当告知保密要求，并由专管人员登录、操作、全程值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下列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认真履行日常维护责任，造成网络连接或系统运行故障，影响庭审监督系统正常使用的；

- (二) 无关人员未经批准, 察看庭审信息的;
- (三) 泄露用户名、密码的;
- (四) 透露、泄露不公开审理和其他重要案件庭审信息的;
- (五)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庭审监督系统硬件设备和软件维护管理工作, 及时解决系统设备及网络故障, 定期对设备进行例行保养和检修。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法院负责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庭审同步录音、录像信息, 确保庭审监督系统与同步录音、录像信息系统的连接畅通, 并对庭审监督系统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 监督平台（庭审监督系统）管理 暂行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2019年3月28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袁爱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需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规范江汉区人大司法监督工作平台（庭审监督系统）的管理，促进司法机关公正执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监督平台（庭审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一、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大常委会应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管理。因此我们起草《草案》是有充分

依据的。

二、起草原则

本暂行办法的起草，主要本着三个原则：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精神，实现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全面监督；二是突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需要；三是在人大常委会具体监督中简便易行，注重实效；四是体现人大常委会对司法工作的全程关注。

三、起草过程

本暂行办法起草后，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充分讨论，并先后征求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人大代表中的法律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并按此《草案》进行了多次实际审看，我们根据各方意见和实际审看中发现的问题，多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3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第34次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二十六条，从框架的逻辑结构来看，主要分为六个部分：

一是制定本《草案》的依据、目的和原则；二是司法监督平台的监督内容和日常管理；三是通过司法监督平台审看中发现问题处理；四是司法监督平台使用的保密规定；五

是违反本《草案》的责任追究；六是关于本《草案》运行的责任分工。

以上说明，请连同《草案》一并审议。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判员 和检察员述职办法

(2019年3月28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的审判员和检察员（以下简称“两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两员”述职工作，旨在促使“两员”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民主意识和公仆意识，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群众监督，公正司法，廉洁奉公，更好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

第三条 “两员”述职工作应坚持党管干部、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两员”在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一次，分年度安排。每年述职的人员名单，由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会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机构确定。

第五条 述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贯彻执行宪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 近两年履行职责情况;

(三) 勤政廉政情况;

(四) 执行上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六条 述职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形式。原则上采取会议述职,其中,女性 50 周岁及以上、男性 55 周岁及以上可以选择书面述职。

第七条 述职程序如下:

(一) 述职人员准备述职材料。述职人员在撰写述职报告时,应认真、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报告应客观真实,突出重点,侧重个人工作。应于会议前十天,由所在单位统一送交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二) 了解述职人员情况。区人大法制委员会采取召开座谈会、民意调查、个别谈话等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将了解的情况向主任会议汇报。

(三)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述职。述职人员作会议述职或书面述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述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组成人员发表评议意见、建议时,可对述职人员提出询问,

述职人员应认真听取评议意见、建议并如实回答相关问题。

第八条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梳理述职评议意见、建议，向主任会议报告后，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处理意见应向述职人员反馈。

第九条 述职人员应当认真对待处理意见，切实加强整改。区人大常委会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安排相关述职人员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结果。

第十条 开展“两员”述职工作时，应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构负责人列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 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的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3月28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袁爱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大法制委委托，现就《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的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订《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的办法》的必要性

为适应依法治区的新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区人大常委会将“审判员、检察员述职”作为监督司法工作的重要抓手，2017年8月1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两年来共有22名审判员、检察员在常委会上采用会议和书面的形式进行了述职，在促推正确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促进司法机关内部监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审判员、

检察员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两年的试行工作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原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常委会机构调整为大会机构，即：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因此在表述上应有调整；二是原办法中入额审判员、入额检察员的表述有误；三是在书面述职年龄限定上定为 55 周岁，未区分男、女退休年龄差别，实际工作中不好操作；四是原文体不适宜管长远，有局限性；五是 2019 年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也要求将“两员”述职纳入常态化进行。为此，修订《办法》十分必要。

二、修订经过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将修订工作纳入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 2 月，修订工作全面启动。2 月初区人大法制委员会采取集中座谈、函询、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了集中和个别征求意见，对我区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的工作经验、重难点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同步起草了《修订草案》；2 月中旬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并分别听取了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及领导意见，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 月下旬，根据收集到的相关意见，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又进行了多次修改；3 月中旬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再次向“两院”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征求意见并进行完善；3 月 25 日区人大

常委会第 34 次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内容

《修订草案》共有十二条，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法律依据，确定了述职对象、工作原则、述职内容、述职形式、结果运用等。

（一）述职安排：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审判员、检察员在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一次，分年度安排。

（二）述职的主要内容：贯彻执行宪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近两年履行职责情况；勤政廉政情况；执行上级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述职的方式：述职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形式；女性 50 周岁及以上、男性 55 周岁及以上可以书面述职。

（四）述职程序：述职人员准备述职材料、了解述职人员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述职。

（五）经过两年的试行工作，加之此次修改，《办法》也较完善，建议去掉（试行）。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订草案》一并审议。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8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同意接受刘汉强辞去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袁继刚 张明华 黄莹丽 汪兆平
 杨向农 洪 涟 刘久利 杨小平
 袁爱华 杨申芳 王书芳 李淑萍
 方向明 方 珺 曲 文 任恒丽
 安晓磊 祁 飞 苏 瑾 李 青
 杨 俊 吴文光 张 俊 张隽波
 周 勇 周智强 胡 刚 钱 斌
 黄大勇 董守芝

请假：许 辉

